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4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各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膺。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28932998,确认电话为021-2893282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膺。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膺

联系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998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四《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二: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本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7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和释义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根据最新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前言和释义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前言和释义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表述。
前言和释义	《暂行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管理办法》指《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新增释义。
前言和释义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根据《基金法》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根据《基金法》增加赎回成立及生效的时间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且在技术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视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新增,根据基金的最新情况补充描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7. 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第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第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因上文内容增加而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5.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6.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8. 接受某笔或某批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根据上文做相应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 十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保留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根据《基金法》为基金份额转让预留空间。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银行存款;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款;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短期融资券;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四)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相应调整。
基金的投资	(五)禁止行为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4.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 买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将基金财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8. 承销证券; 9. 从事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1.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证券交易活动; ~~13. 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不数;~~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禁止行为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8. 承销证券; 9. 从事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应要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审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对上述事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者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在发生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持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5)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的债券和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的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的债券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投资于~~基金投资于证券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9)~~投资于~~银行业同业间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4)~~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5)A-1级短期信用级别~~; 6)~~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保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发生了不利于公司投资的变化,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或披露。~~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六)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5)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6)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剩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40%; 1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